

教育局通函第86/2022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校长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2/23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拨款计划)于2022/23学年所推行的详情，并邀请所有推行电子学习的公营中小学¹(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参加。

背景

2. 关爱基金在2018/19学年至2020/21学年推行了为期三年的援助项目，资助清贫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减轻因学校发展「自携装置」政策对低收入家庭学生带来的经济压力，和支援他们在疫情下家中进行电子学习，此项目已于2021年8月底完结。为进一步支援学校在「新常态」下推行混合教学模式，优质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学年开始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拨款计划，资助学校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学生提供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流动数据卡，让学生获得平等的电子学习机会。在首个(2021/22)学年，超过700间学校参加了这项拨款计划。

详情

学校申请条件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均可参加此拨款计划：

¹ 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i) 学校推行电子学习以配合在「新常态」下的混合教学模式，因而学生有需要使用个人的流动电脑装置在学校或家中进行学习；及
- (ii) 学校会安排借出流动电脑装置及相关设备给合格的学生使用。

4. 拨款计划的申请会与基金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分开处理，并不会会计入每所学校现行的申请名额内。在 2021/22 学年已参加这拨款计划的学校，若需在 2022/23 学年为新增的合格学生申请拨款，亦需再参加此学年的拨款计划。

受惠学生

5. 在 2022/23 学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均可受惠于拨款计划：

- (i) 领取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 (ii) 领取学生资助处学校书簿津贴（书簿津贴）的全额或半额资助；或
- (iii) 经学校识别为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

学校可因应校情及学生的家庭背景自行订定校本准则，以识别未有领取综援或书簿津贴，而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此类学生人数的上限为在符合综援和书簿津贴条件下，该学年拨款计划所受惠学生人数的 10%。如个别学校有实际需要，可向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申请上调此类受惠学生的人数，教育局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6. 受惠学生应从未获取同类政府资助，包括上述关爱基金援助项目。若学生曾透过关爱基金援助项目购置流动电脑装置，在学校申请拨款计划时，有关设备已使用了超过三年，并且无法使用或不适用于学校的新教学需要，学校仍可申请拨款计划，以购置合适的装置给相关学生借用。学校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查询所取录的新学生曾否受惠于关爱基金援助项目，详情请参阅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pre-checking/sc>。至于其他的特殊情况²，学校可向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查询。

² 若学生曾接受关爱基金资助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但因转校以致该装置未能配合新校电子学习的需要（例如不同操作系统），新校可为这类学生提出申请，不受「三年使用期」的限制。

7. 此外，有经济需要并因居住环境所限（例如居于劏房、旧楼或偏远地区）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例如宽带服务）的学生，学校可向基金申请额外拨款购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或流动数据卡，供他们借用。学校应检视学生的资料，以识别未能在住所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学生，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要求相关学生提供进一步资料³，以确定他们是否需要额外支援，确保申请反映实况。

拨款金额及用途

8. 在拨款计划的三年推行期内，学校可为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一次「基本拨款」，每名学生的拨款金额上限为 4,700 元。学校可运用拨款购置下列部分／全部项目，供该名學生借用：

- (i) 流动电脑装置连三年产品保养；
- (ii) 流动装置管理系统；及
- (iii) 按学习需要而订定的基本配件，包括屏幕保护贴、装置保护套、分拆式键盘、触控笔、滑鼠及耳机。

9. 另外，为了支援个别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学生，学校可申请「额外拨款」购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供他们借用，及／或向他们提供流动数据卡。学校获发放的拨款金额会按学生在每一学年的实际需要计算，在本拨款计划三年的推行期内的拨款金额上限为每名受惠学生 1,700 元。每名受惠学生的首学年拨款金额上限为 800 元，用于购置路由器及／或流动数据卡。其后学年，若学生仍符合受惠资格，学校可按该名學生每学年的实际需要申请拨款，购买该学年所需的流动数据卡，每名受惠学生的拨款上限为 450 元。就此，在 2021/22 学年已开始受惠的有关学生，若于 2022/23 学年因居住环境所限仍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学校需要在申请「额外拨款」时包括他们。

10. 基金会根据学校在所参加的学年内，为受惠学生购买所需设备的实际支出计算拨款，拨款计划属非经常性质，不应对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如学校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同类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学校应审慎考虑拟购置的设备的必要性，如学生已

³ 学校可参阅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 的参考资料和常见问题以获取更多有关资讯。

透过其他渠道获取部分／全部所需设备，或学校可调配现有器材设施供学生借用⁴，则无需再购置有关设备，以免造成浪费。

申请程序及发放拨款的安排

1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已获委托处理学校申请及发放拨款等事宜。拟参加 2022/23 学年拨款计划的学校请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附件 II**），并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资讯科技教育组一般会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确认信，学校收到确认信后，便应尽快进行购置有关设备的程序，让有关学生及早受惠。

12. 基金会根据学校的实际支出计算拨款。学校在完成采购程序后需透过网上校管系统的联递系统提交下列电子文件，以计算拨款：

- (i) 《购置装置及受惠学生资料表》；
- (ii) 供货商发出的发票／付款收据副本；及
- (iii) 学生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13. 相关拨款一般会于学校递交完整资料起计两个月内发放。学校如有需要修订有经济需要学生的数目，可更新所递交的资料及修改申请拨款金额。所有参加 2022/23 学年拨款计划的学校须于 2023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成采购程序及交回上述文件，以便学校在 2022/23 学年完结前获发放拨款及完成付款。发放拨款的详细安排将于稍后另函通知参加学校。

学校的行政和会计安排

14. 参加学校只可运用拨款支付计划范畴的开支项目，并须严格遵守《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由于参加计划的学校要先购置所需设备再获发放实际支出，因此学校不须把相关款项存入为一般优质教育基金项目而设的指定银行户口，亦不须提交进度报告。参加学校须于 2023 年 6 月底或以前核实拨款计划的有关支出及递交涵盖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予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学校不得将此计划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提供的财务报告，在学年结束时收

⁴ 包括在此拨款计划下（2021/22 学年）受惠学生因离校而交还的设备。详情请参阅第 15 段。

回相关结余。官立学校在学年结束时未用拨款会被取消。如学校有需要为个别学生提供价格高于拨款金额上限的设备而出现赤字，学校可运用其他津贴或非政府经费填补差额。

15.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依循《学校行政手册》及／或其他相关指引的规定，备存学生借用器材的纪录。官立学校须遵从教育局通告及根据相关内部指引，备存这类纪录。如学校提供流动数据卡予有需要学生使用，亦须记录相关资料。受惠学生在拨款计划推行期内，因各种原因（包括毕业、升学或转校等）而离校时，须交还所借用的设备。学校应把收回的设备安排让新增合格的学生借用，并通知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更新受惠学生的纪录。

16. 参加学校必须就是次拨款编制独立的分类账目，以记录各项有关收支。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所规定，为是项拨款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至于官立学校，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途的暂收帐中支帐。

17. 参加学校须接受基金的监察。学校亦可按校本管理的精神自我评估电子学习的推行情况。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会适时进行「资讯科技教育问卷调查」。学校应积极分享在发展电子学习及推行拨款计划的自我评估结果。

18. 学校参加 2022/23 学年拨款计划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总结于附件 I 的时间表以供参考。此外，学校须在拨款计划完结后七年内，妥善备存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正式收据、付款凭证及账簿，以及符合条件借用设备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名单及用作核实的证明文件，以备查核。

19. 为期三年的计划完结后，参加学校须参考《学校行政手册》及／其他相关指引的规定，处理所购置的设备。一般情况下，参加学校应优先考虑继续运用相关设备以推行电子学习，包括将相关设备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学生。参加学校须备存一份独立的《资产记录表》，以记录在此拨款计划下购置的资产。

递交申请及查询

20. 有兴趣参加拨款计划的学校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递交至以下地址或传真至 2382 4403 或 2382 655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九龙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E420 室

2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及 6 月 30 日举办相同的网络简介会。现邀请学校提名代表参加简介会，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 [课程编号：[EI0020220319](#)]。学校可浏览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 以获取更多资讯，包括常见问题、资料单张、相关的参考文件等。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4149 或 3698 3670 与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区蕴诗代行)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2/23学年工作时间表

工作事项	时期	备注
(i) 递交申请表格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资讯科技教育组一般会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确认信。
(ii) 进行采购	校本安排	學校須於 2023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所有採購程序，並於 2022/23 學年內付款。
(iii) 递交购买装置及受惠学生的资料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底	教育局会透过联递系统提供《购置装置及受惠学生资料表》的范本给学校输入资料。
(iv) 获发放拨款	一般情况下， 于完成 (iii) 后 两个月内	
(v) 递交财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根据财务报告，教育局将于学年结束时收回相关结余。
(vi) 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	按教育局发出 要求学校提交 经审核周年账 目（2022/23 学 年）的有关通 函所规定	适用于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2) 上网设备

本校会申请「额外拨款」用以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或流动数据卡；这些路由器及／或数据卡将提供予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经济能力有限学生，约_____名。

丙部：承诺

本校会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86/2022 号所规定推行此拨款计划，并承诺以下：

- 于 2022/23 学年配合「新常态」下的学生学习需要，推行混合教学模式，并会借出流动电脑装置及相关设备给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使用；
- 已／会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¹，且会致力提升学生的资讯素养，发展他们相关的知识、技能及态度，让他们能有效和负责任地使用资讯科技进行电子学习；及
- 会尽快进行采购，让有关学生及早受惠，并会于 2023 年 4 月底或以前提交所需的资料及证明文件，以申领发还开支。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先生／女士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规范学生使用流动电脑、无线网络和信息的政策或协议，详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